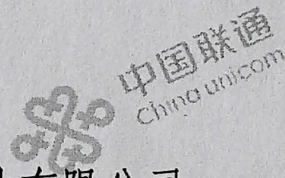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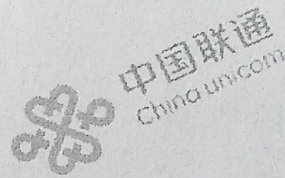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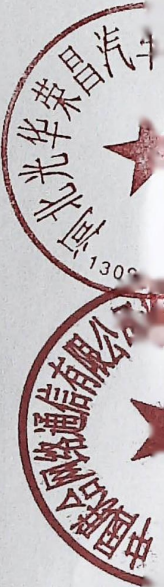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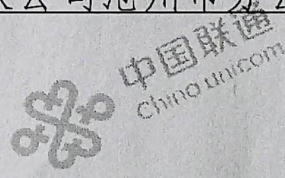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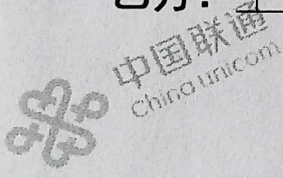


#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滕敬涛

联系方式: 15532775789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 沧州市新华中路 80 号

联系人: 翟广霞

联系方式: 15533762288

鉴于:

- 1、甲方需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
-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互联网专线。
- 3、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维护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及双方权益。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并提供 1 个固定 IP 地址。合作内容详细情况如下: 甲方租用乙



方 7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用途: (浏览互联网\网站接入\经营\其它) /。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时, 应承诺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等活动。

2.2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 用途发生变更时须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3 甲方需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4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 光电收发器以下 (不含光电收发器) 至用户端的网络设备由甲方自备。

2.5 甲方应为乙方在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主要包括: /。

2.6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 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及电话。

联系人: 滕敬涛

联系电话: 15532775789

甲方应确保上述联系人信息的完整准确, 在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7 甲方若利用其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光纤、专线接入、虚拟主机、IDC 业务、合作 ICP 等方式）建立网站或开设域名，必须遵行网站备案制度，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待备案成功，获取备案号后方能开通网站。甲方不得在其租用乙方的已有网站备案号的互联网专线上私自开通未备案网站或域名。

甲方在网站备案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备案信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前往乙方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甲方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终止网站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的当日通知乙方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2.8 甲方不得将其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网络带宽资源转租他人或转交他人非法使用。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互联网非法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不得非法经营 VOIP 电话业务。

2.9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时，不得将其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应保证其自带 IP 地址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

2.10 甲方需遵守以上相关条款，不得转租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资源；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同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其他条款：/。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根据本合同在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服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户端光电收发器，光电收发器以上的网络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



3.3 一经查实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资源进行转租、从事违法犯罪、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以及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互联网专线线路,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如因电路质量不佳造成电路中断、带宽不足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修复,并根据电路故障时间和造成的影响减免专线租用费用。

其他条款: /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的标准资费为如下:

4.1.1 一次性调测费: 100 元 (含税), 现优惠至 0 元 (含税)。

4.1.2 互联网专线租费:

70M (速率) 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 10600 元/月/条 (含税), 优惠后 专线到期续约, 账号 031701395115, 因客户属性为中小微企业, 原月租 632 元/月, 添加 2022 中小微降费 9 折包, 实际出账 568.8 元/月。竞争性客户, 申请提速至 70M, 资费改为 632.04 元, 添加 2022 中小微降费 9 折包, 实际出账 568.83 元/月, 6827 元/年。另创新业务 1000 元/年, FTT0 业务 2416 元/年, 总计 10243 元/年。

若甲方另需增加固定 IP 地址, IP 地址使用费 100 元/月/个 (含税)。

4.2 付费周期为: 一次性预交年付。



4.3 本合同资费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4.4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4.5 缴费方式: 转账预付费。

4.6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方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收款方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0408010409221018084

4.7 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日(5日)内向乙方缴纳月租费及其他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开通后,如服务起始日早于首个缴费日,则在首个缴费日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本月及次月的租用费。如服务起始日晚于每月约定的缴费日,则当月租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转入次月一并缴纳。每月计费期为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即为一个自然月。

4.8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



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其他： /

## 第五条 质量保障与网络安全义务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承诺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相应的处置操作，直至收到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解除处置的通知为止。乙方在执行有关操作后将通知甲方。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4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网页篡改等情况，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或遭篡改的网页内容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时，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全力协助甲方进行攻击源排查，如较长时间无法解决问题，可暂时关闭互联网专线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情况后，向乙方提出恢复服务的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5 若甲方在其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服务范围内,私自开通或开设无备案号的网站或域名、或备案信息不正确,乙方有义务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其他: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其他: /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滕敬涛 联系方式: 15532775789

乙方联系人: 翟广霞 联系方式: 15533762288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
2. 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双方维护界面划分依据设备所有权归属。

13.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公章或合同章：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公章或合同章：

签署日期：





## 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

为建设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环境，我单位将认真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在使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通”）的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服务过程中，我单位向河北联通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实施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诈骗骚扰等行为。

二、不利用河北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利用河北联通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

三、不利用河北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含有任何下列内容之一的违法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内容之处（以监管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其他客户投诉为准），我单位会承担相关责任，河北联通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暂停通信服务等措施。

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与合同一体化备案存档，双方各自妥善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必填并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必填）：赵月强

单位地址（必填）：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姓名（必填）：滕敬涛

联系人手机（必填）：15532775789

\_\_\_\_年\_\_\_\_月\_\_\_\_日

